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66



目錄

公司簡介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書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董事會及委員會	19
企業管治報告	24
董事會報告	28
本公司財務報表獨立核數師報告	35
全面收入表	37
財務狀況表	38
權益變動表	39
現金流量表	40
財務報表附註	41
合併財務報表獨立核數師報告	46
合併全面收入表	48
合併財務狀況表	49
合併權益變動表	50
合併現金流量表	51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53
財務概要	92

公司簡介

中國最大的電線電纜供應商之一

江南集團有限公司(「江南集團」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中國最大的輸配電系統以及電器裝備用電線電纜製造商之一。我們的產品廣泛用於電力及一般行業,包括金屬及採礦、石油和天然氣、運輸、造船、建築及其他。根據IBISWorld,按2010年的銷售計算,我們為中國第三大的輸配電系統以及電器裝備用電線電纜製造商。

我們提供10,000多種產品,而有關產品分為三個主要類別,即電力電纜、電器裝備用電線電纜及裸電線。 我們的產品具備不同的特性,以滿足客戶的需要,其中包括低煙無鹵、防水、耐熱、光電、阻燃、防 火、耐油、防鼠防蟻、全天候及防輻射。

我們的產品主要以「**ご**」品牌進行營銷及銷售,而該品牌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認定為中國馳名商標,並獲得國家免檢產品的資格。我們的產品亦獲中國質量協會及全國用戶委員會認定為「用戶滿意產品」。

我們具備強大的研發能力。我們已設立院士工作站以及國家級博士後工作站。我們亦參與起草及制定29項電力電纜、電器裝備用電線電纜及裸電線製造流程的國家行業標準。我們已在中國取得53項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憑藉我們的優質產品、知名品牌及良好信譽、強大的研發能力以及製造及生產能力,我們一直保持穩固及廣泛的客戶基礎,包括各有關行業的若干行業領先企業。我們已向多項舉世矚目的基建項目提供產品,若干例子為2008年北京奧運會的國家奧林匹克體育中心及其他六個運動場館、2010年上海世博會演藝中心、上海環球金融中心、西電東送工程、首個雲南一廣東±800kV直流輸電系統、深圳地鐵5號線工程、上海地鐵7號線工程、北京地鐵8號線工程及福廈高鐵等。我們有能力生產極地耐低溫電纜,而該項產品已獲中國極地研究中心認定為特供產品。

我們的產品已出口至超過50個國家。在快速增長的南非電力電纜市場,我們為南非國有供輸電公司Eskom Holdings Limited(「Eskom」)的合資格供應商。我們於2007年開始向Eskom供應產品,且我們為一家可向南非供應電線電纜並獲南非標準局認證的中國電線電纜製造商。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芮福彬

芮一平

夏亞芳

蔣永衛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植松

吳長順

楊榮凱

潘翼鵬

授權代表

陳文喬

夏亞芳

公司秘書

陳文喬,HKICPA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0號3樓303室

獨立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法律) 梁寶儀劉正豪律師行(香港法律) 錦天城律師事務所(中國法律)

合規顧問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期28樓

股份代號

1366

網站

www.jiangnangroup.com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未經審核)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業績(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收益	2,790,228	2,994,966	3,686,366	4,929,876
年度溢利	70,776	163,556	231,819	317,445
資產及負債(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77,331	346,604	408,397	411,993
流動資產	2,553,428	2,163,324	2,661,182	3,773,360
流動負債	2,423,364	1,929,375	2,102,216	2,977,837
非流動負債	1,802	5,933	91,630	25,505
財務比率				
純利率(%)	2.5%	5.5%	6.3%	6.4%
流動比率(倍)	1.05	1.12	1.27	1.27
每股財務資料				
盈利 (港仙)	7.0	16.1	23.7	32.7
資產淨值(港元)	0.40	0.57	0.99	1.25

本集團的理念

作為最知名的大型電線電纜製造商及營銷企業之一,我們秉承求真務實、頑強拼搏的企業精神,以振興電纜產業為己任,創世界知名品牌、建國際一流企業,為社會創造財富,給股東爭取最佳回報!

業績

於2011年,中國經濟維持穩定。改善及擴大電網網絡的強大需求持續,加上耗電量日益上升,帶動電線及電纜產品的市場需求增加。我們的營業額達人民幣4,929.9百萬元,創下年度新高,較去年上升33.7%。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我們的經審核溢利為人民幣317.4百萬元,較去年增加36.9%。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2011年全球實質經濟增長維持於約3.9%,低於2010年的4.7%。金屬價格於2011年下半年放緩。於2011年8月至11月的四個月期間,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金屬價格指數¹持續下跌。於2011年11月,銅、鉛、鎳、錫及鋅的價格全部均有所下跌。

中國政府已開始重新平衡中國經濟的工作,鼓勵私人消費增加,以透過其於2011年3月公佈的十二五規 劃減少依賴出口。有關目標包括透過縮短貧富差距擴大消費;減低碳排放;以及推動知識型及高科技產 業。宏觀調控及貨幣政策持續緊縮,導致中國內地經濟放緩。然而,經濟放緩僅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輕微 或微不足道的影響,而本集團已採取措施,以重新調整其純粹依賴中國內地的收益的方式。

1. 中國內地市場

隨著中國經濟及中國城鎮人口的增長,中國的電力消耗水平亦呈上升趨勢。於2010年,總耗電量約 達42,000億kWh,並正在持續增長。為配合急速增長的耗電量,國家一直大力投資發電設施,包括 電網。

於2011年3月,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十二五規劃」)。根據十二五規劃,中國政府將於2011年至2015年五年期間(「十二五期間」)加快建設現代電網、進一步擴大西電東送的規模、改善區域主幹電網及推進智能電網的發展。

於十二五期間,國家十二五規劃的一項重點工作為擴大及升級中國的高壓電力基建。中國政府計劃在中國興建多個高壓及超高壓跨區域電網,目標為於此期間建立合共200,000公里的電網。十二五期間亦將會進行智能電網建設,並預期國家電網集團公司將投資約人民幣16,000億元於興建智能電網基建,藉著先進的電網技術提高供電量。就農村地區的電力基建發展而言,國家電網集團公司正計劃於未來五年內投資約人民幣4,100億元;而中國南方電網公司則計劃於同期投資約人民幣1,116億元,致使未來五年的計劃投資額合共約為人民幣5,216億元。

中國的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的一項主要措施為擴大及升級中國的高壓電力基礎設施。鑑於超高壓電纜的增長潛力,我們已興建220-500kV高壓及超高壓電纜生產設施,並已自2011年10月起投入商業生產。我們估計,我們使用該新設施生產高壓及超高壓電纜的年產能將約達1,000公里。

我們繼續向中國多家行業領先企業供應電線及電纜,原因是我們符合多項嚴格規定,其中包括取得所有相關的資格、牌照、認證及許可證,能為我們多個行業的客戶生產及供應產品;通過產品質量的綜合評估;具備高水平的研發能力;提供精密的生產流程及優質的售後服務;以及於客戶所屬的行業維持聲譽良好的品牌名稱及成功的往績記錄。

我們亦向中國多項對供輸電系統具有嚴格質量保證要求的舉世矚目的基建項目提供產品。其中,我 們於2011年為北京地鐵8號線工程提供我們的產品。

持續創新及產品開發的能力乃我們在業內致勝的關鍵。我們十分著重研發能力,而本公司董事(「董事」)相信這對我們領先競爭對手至為關鍵。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145名工程師及技術員從事研發項目工作。我們繼續開發並推出創新產品。我們的一項產品(核電站用1E級控制和儀錶電纜)獲認定為國家重點新產品(2007年12月至2010年12月),而29項產品則獲認定為高新技術產品。於2012年4月3日,我們已在中國取得53項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並已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遞交另外15項專利申請。

於2011年3月,無錫江南電纜有限公司(「江南電纜」)獲中國科學技術部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中心認定為國家火炬計劃宜興電線電纜產業基地骨幹企業。

我們提供10,000多種訂製產品,以滿足客戶的不同需要及維持客戶忠誠度。受現有及新客戶對產品日益增加的需求所帶動,於2011年,我們已將電力電纜的年產能由36,000公里增加至60,000公里;電器裝備用電線電纜的年產能由535,000公里增加至540,000公里;而裸電線的年產能則維持於50,000噸。我們的規模經濟效益,使我們得以通過較大的產出量攤薄固定成本(即研發、許可及認證、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進而達致較低的成本基礎。

2. 海外市場

儘管中國迄今仍是我們最大的市場(佔我們於2011年的總營業額約91.3%,而2010年則佔97.3%),但我們的產品已出口至海外超過50個國家。快速增長的南非電力電纜市場為我們的主要海外市場(佔我們於2011年的總營業額約7.6%,而2010年則佔2.6%),而Eskom(一家於南非的國有供輸電公司)為我們於2009年至2011年的五大客戶之一。我們於2007年開始向Eskom供應產品,且我們相信,我們仍然為中國唯一一家可向南非供應電線電纜的電線電纜製造商。於2007年,我們與Eskom訂立一份為期五年的供應導線總供應協議,經協定的估計合約金額為20億蘭特至23億蘭特(人民幣17億元至人民幣19億元)(「2007年協議」)。於2010年,我們與Eskom訂立三份為期五年的總供應協議,以供應中低壓電力電纜及架空集束導線,經協定的估計合約總值超過300.0百萬蘭特(人民幣247.9百萬元)(「2010年協議」)。Eskom將採購及我們將供應的實際貨品數量以及貨品的實際現行價格,將於相關的五年期間內根據有關協議在進行銷售交易時釐定。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我們向Eskom的銷售所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的總營業額約1.8%、2.0%及6.1%。

於2011年,我們亦開始向National Grid (一家總部設於倫敦的跨國電力及天然氣公司,其主要業務位於英國及美國東北部)的附屬公司National Grid USA供應我們的產品。於2011年,自National Grid USA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9.7百萬元,並佔我們的總營業額約0.4%。於2011年,我們亦開始向新加坡的PowerWorks進行銷售,因此,新加坡於2011年為我們帶來約0.4%的總營業額。

企業管治

本集團將遵守法例、規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透過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的有效監察及加強與投資界的溝通,本集團適時發佈相關資料,以加深投資者對本公司的認識及了解,並進而促進企業管治標準持續提升。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其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包括已於2012年1月1日及2012年4月1日生效的該等修訂)。董事將盡其最大努力以促使本公司遵守有關企業管治守則,並根據上市規則就偏離有關守則的情況作出披露。

財務管理

本集團的財務管理、資金管理及外部融資已於總部中央管理及控制。配合其審慎財務原則,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銀行結餘人民幣677.9百萬元及已質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482.2百萬元。我們擁有總借款約人民幣1,401.8百萬元,而淨資產負債比率為20.5%^①。本集團具備充裕流動資金,且財務狀況良好。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亦具有充裕的已承諾但未動用銀行融資約人民幣1,066.4百萬元,以滿足本集團業務發展需要。

成功上市

本公司股份於2012年4月成功上市,為本集團發展奠下重要里程碑。投資者對本公司股份的認購反應熱烈,令人欣喜。在全球經濟波動及股本投資氛圍疲弱下,獲得投資者鼎力支持,充分顯示彼等肯定我們可靠的往績記錄及未來發展前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後,我們致力加快我們的發展步伐,並進一步提升我們於中國電線電纜行業的領導地位。隨著上市,我們亦會致力改善企業管治及透明度。

業務前景

市場狀況

中國電線及電纜製造業正處於增長階段,而有關增長乃主要由中國經濟的迅速增長以及中國工業化及城鎮化日益加快的進程所帶動。

其中,我們相信下列因素過去一直帶動中國電線電纜行業增長,並將於未來繼續發揮重要作用:

- 經濟持續迅速增長導致電力需求日益增加,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的發電量於1998年至2008年期間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2%增長(對比同期美國的複合年增長率約1%及歐洲的複合年增長率約2%) 足以證明;
- 城鎮化帶動國家電網的持續投資及建設,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城鎮人口於2001年至2010年上升約 39.4%足以證明;
- 擴大國家電網以覆蓋偏遠農村地區;
- 置換及升級現有國家電網;
- 可再生能源迅速發展,令源自少數能源資源極為龐大的傳統發電及輸電以及其電網併網的方式,正 日漸被資源規模較小及高度分散的可再生能源取代;及
- 工業應用持續增加及多個行業(包括石油和天然氣、運輸、金屬及採礦、建築及其他)發展。

此等增長動力令我們相信,中國的電線電纜市場將於可見未來繼續大幅增長。

我們的主要海外市場南非為非洲大陸的主要電力生產國,其產量佔非洲所用的電力約45%。估計南非的電力需求每年將按1000 MW的比率增加,而電纜及電線市場將繼續增長。

業務策略

我們將繼續開發超高壓電纜及可再生能源產品等高端產品。鑑於超高壓電纜的增長潛力,我們已於宜興生產基地興建年產能約為1,000公里的220-500kV高壓及超高壓電纜生產設施,並於2011年10月投入商業生產。我們將通過額外興建三條生產線(預期年產能為每條生產線300公里超高壓電纜),繼續擴大我們的高壓及超高壓電力電纜產能。我們亦擬興建鋁合金材料的新生產設施及倍容量導線的新生產設施。

為滿足對綠色產品日益殷切的需求,我們已經並將繼續開發環保電力電纜及節能電線。此外,我們將繼續就採礦、造船、風電及鐵路等工業用途開發具有強化功能的特種電纜。

我們擬鞏固我們在具增長潛力的選定海外市場的業務。我們將主要集中於非洲、南亞及東南亞以及拉丁 美洲等發展中國家。我們預期,於該等國家的強勁採礦投資及基建發展,將帶動該等市場對我們的產品 產生龐大需求。我們亦預期,我們業務所在的若干發達國家(如美國及新加坡)將出現業務增長。

基於我們在南非的成功營銷經驗,我們計劃擴大我們的銷售至其周邊國家。尤其是,為使我們受惠於南 非及其周邊國家的增長,我們計劃於2012年下半年開始於南非興建設計年產能約為10,000公里電力電纜的 新生產設施。

我們的研發活動將集中於開發超高壓電纜、高效節能及環保電纜等新產品。我們計劃購置更多先進機械 及檢測設備,並增聘工程師及熟練技術員,以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我們亦將增加我們與知名學術機構 及大學在新產品開發方面的合作。

我們擬進行戰略投資、組建戰略聯盟以及收購下列業務以鞏固及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以及為我們的客戶提供一體化的解決方案:(i)補足我們的產品、技術及客戶的業務:(ii)上游業務(如銅及銅基材料以及鋁合金等特種原材料的製造商),以更有效管理我們的材料供應及成本;或(iii)下游業務(如佈線服務)。在評估收購目標時,我們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其規模、盈利能力及協同效應。特別是,我們將尋找可為我們帶來增量盈利的機會。

爭取卓越表現

中國城鎮化擴大、能源消耗持續增加及電網升級,加上中國政府的十二五規劃對電力行業提供支持,均有利於本集團持續增長。作為中國三大電線電纜供應商之一,我們於多年來建立的優勢及雄厚基礎已使我們做好準備,掌握中國此一急速增長行業的龐大機遇。展望將來,我們將加強於高端產品分部的產能,並策略性地開拓海外市場。我們亦希望擴大國內版圖,利用市場整合及進一步擴充業務,藉以為股東帶來豐盛回報。本人有信心能繼續領導本集團創下記錄新高的表現。

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對董事會的英明領導、股東的鼎力支持、社會的熱心援助及員工的努力不懈致以謝意。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芮褔彬

整體表現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人民幣4,929.9百萬元,按年增長33.7%,年度純利達人民幣317.4百萬元,較去年增長36.9%。每股基本盈利為32.7港仙(2010年:23.7港仙),增長38.0%。

營業額

我們的主要產品電力電纜的銷售錄得持續增長,營業額為人民幣3,264.7百萬元,增幅為32.6% (2010年為人民幣2,462.9百萬元),並約佔總營業額66.2%。電力電纜的銷量由2010年的31,200公里上升至2011年的48,103公里,升幅約為54.2%。電力電纜的平均售價由2010年的每公里人民幣78,939.8元下降至2011年的每公里人民幣67,869.9元,原因是10kV或以下的鋁基電力電纜的銷售上升,而其價格水平一般低於銅基產品。

電器裝備用電線電纜的銷售亦錄得持續增長,營業額為人民幣1,101.4百萬元,增幅為16.7%(2010年為人民幣943.9百萬元),並約佔總營業額22.3%。電器裝備用電線電纜的銷量相對穩定,於2010年及2011年分別為406,000公里及461,243公里。電力電纜的平均售價亦維持穩定,於2010年及2011年分別為每公里人民幣2,324.9元及每公里人民幣2,388.0元。

裸電線的銷售錄得大幅增長,營業額為人民幣563.7百萬元,增幅為101.6%(2010年為人民幣279.6百萬元),並約佔總營業額11.5%。裸電線的銷量由2010年的19,360噸增加至2011年的39,140噸,升幅約為102.2%。於2011年,市場對電線電纜的需求增加,乃由2010年起持續的強勁需求(尤其是來自我們的海外客戶的需求)所帶動。裸電線的平均售價在2010年及2011年維持穩定於約每噸人民幣14,400元。

鑑於超高壓電纜的增長潛力,我們已興建估計年產能約為1,000公里的220-500kV高壓及超高壓電纜生產設施,而有關生產設施於2011年10月投入商業生產。推出此項新產品將有助提升我們的營業額及改善我們的毛利率。

已售貨品成本

已售貨品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生產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原材料總成本佔2011年的已售貨品成本95.9%,其中,銅及鋁為主要原材料,佔2011年的已售貨品成本78.9%。直接勞工成本維持穩定,並佔2011年的已售貨品總成本1%。2011年已售貨品成本的餘下3.1%乃屬於生產成本,其主要包括在生產流程中所用設備的折舊、生產線及設備的維護、部件及元件的裝模以及其他雜項生產相關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1.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03.8百萬元或約38.4%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34.9百萬元。毛利率自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4%上升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9%。毛利的增幅與營業額的增幅一致。

電力電纜的毛利率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2%上升約0.7%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9%,原因是利潤率較高的產品的銷售增加。電器裝備用電線電纜的毛利率亦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6%上升約0.3%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9%,原因是所銷售的不同產品組合具有不同利潤率。裸電線的毛利率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2%上升約2.1%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3%,原因是加成水平較高的海外銷售增加。

銷售及經銷成本

銷售及經銷成本主要指從事銷售及經銷活動的僱員的薪金及福利開支、交付產品予客戶的運輸成本以及其他銷售開支,包括營銷開支、廣告及推廣開支以及其他雜項開支。

銷售及經銷成本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2.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5百萬元或約11.3%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3.4百萬元。銷售及經銷成本整體增加,乃主要由於運輸開支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1百萬元所致。有關增幅與2011年的營業額增幅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5.9百萬元或約37.0%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6.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勞工保險開支以及員工及褔利開支分別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百萬元及人民幣14.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9百萬元及人民幣15.6百萬元所致。銀行費用及匯兑虧損亦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銀行就銀行借款收取的費用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7.5百萬元或約83.5%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6.4百萬元,此乃由於短期銀行借款增加及利率上升所致。

税項

我們的税項開支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9.9百萬元或約38.8%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1.2百萬元。税項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應課税收入增加所致。於2010年及2011年,實際税率維持穩定,分別為約18.1%及約18.3%。

員工數目及薪酬

我們的薪酬政策以僱員的職位、職責及表現為基準。我們的僱員薪酬因應彼等的職位而異,可能包括薪金、超時津貼、花紅及多項補貼。表現評核週期按僱員職位而異。高級管理層的表現評核會每年進行, 部門主管的表現評核會每季進行,而其餘員工的表現評核則會每月進行。表現評核乃由表現管理委員會 監督。

於卜市後,預期整體薪酬結構及程序將維持不變,惟薪酬委員會將履行有關職能。

於2011年12月31日,我們有2,051名僱員,當中2,037名位於中國,而14名則位於南非。同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如下:

部門	僱員數目
	140
財務及會計	51
採購	23
生產及質量保證	1,565
銷售及營銷	272
總計	2,051

附註:

- 1. 不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原因是彼等並非我們的僱員。
- 2. 我們的研發項目有145名工程師及技術員。
- 3. 生產及質量保證部有60名專業質量管理人員。

每股盈利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盈利為32.7港仙(或人民幣26.5分),較去年的23.7港仙(或人民幣20.1分)增加38.0%。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人民幣317.4百萬元(2010年:人民幣231.8百萬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200,000,000股(2010年:1,154,985,241股),而有關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4月1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所披露的集團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0年1月1日完成而釐定,並計及於2010年11月23日根據投資協議(定義見招股章程)自福瑞投資有限公司及Sinostar Holdings Limited收取的認購款項。

由於2011年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集中管理及控制財務、資本管理及外部融資職能。本集團一直堅守財務管理原則。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1. 股東權益

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股東權益由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5.7百萬元增加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82,0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2011年的純利為人民幣317.4百萬元所致。

2.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677.9百萬元(2010年:人民幣622.4百萬元)。我們亦錄得已質押銀行存款人民幣482.2百萬元(2010年:177.3百萬元)。大部分銀行結餘及現金均以人民幣計值。

3. 借款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包括人民幣銀行借款)僅約為人民幣1,401.8百萬元(2010年:人民幣993.6百萬元),其中,100%須於一年內償還。於2011年12月31日,固定利率銀行借款的範圍達人民幣649百萬元(2010年:人民幣740百萬元)。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償還自2010年12月31日結轉的融資安排項下的應付票據人 民幣160百萬元。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淨額為人民幣241.8百萬元(2010年:人民幣353.9百萬元),而由 於本公司於2011年應佔的溢利,淨資產負債比率(負債淨額/總權益,其負債淨額相等於借款總額 減銀行結餘及已質押銀行存款)由2010年的40.4%下降至2011年的20.5%。此外,本集團擁有充裕的 已承諾但未動用銀行融資約人民幣1,066.4百萬元,以應付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所需。

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借款乃由本集團的若干資產擔保。於2011年12月31日,用以擔保銀行借款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存貨以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18.7百萬元、人民幣51.2 百萬元、人民幣165.9百萬元及人民幣53.9百萬元。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化的借款成本為人民幣886,000元。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分別主要與固定及浮動利率借款有關。為對利率風險進行審慎管理,本集團已制定政策及程序,以評估、記錄及監察所有有關財務風險。本集團將繼續審核市場 趨勢以及其業務營運需要及其財務狀況,以安排有效的利率風險管理工具。

2. 信貸風險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包括已質押銀行存款) 的賬面值指我們就金融資產所面對的信貸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訂有政策以確保向已進行適當信貸評估的客戶進行銷售。此外,董事定期審閱各項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債務確認足夠減值虧損。於2011年12月31日,五大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佔總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12%(2010年:5%)。

我們相信,銀行結餘及存款或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為若干信譽良好的國有銀行,並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頒發良好信貸評級。

3. 商品風險

由於銅及鋁等商品為已售貨品成本的最重要組成部分之一,我們的財務業績及狀況受到商品價格波動的影響。儘管我們或能夠以靈活定價政策及生產成本鎖定機制抵銷部分該等波動,但倘我們未能將有關成本轉嫁予客戶,我們將面對該等材料成本波動的風險。我們相信,我們已成功將大部分風險轉嫁予客戶,因此,我們過去能夠維持我們的毛利率。

4. 外幣風險

我們有若干以外幣計值的交易,令我們的經營業績面對外幣風險。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其相關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銷售佔我們的銷售約8%。由於我們對海外市場的銷售增加,我們主要面對美元的貨幣波動風險。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有關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的外幣對沖政策。我們將會密切監察外幣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我們擬透過下列擴產計劃,繼續擴大我們的業務:

擴產計劃	地點	申領必要 政府批文 的進展	項目進展	預計產能	已產生 及將予產生 的總投資額	資金來源
額外興建三條 220-500kV 高壓及超高壓 電纜生產線	中國宜興	已申領	將於2012年 下半年動工 興建,以及 將於2013年	每條生產線 每年300公里 超高壓電纜	已產生投資額: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為零	新發行 (定義見 招股章程) 所得
电脱工性 称			上半年投入 商業生產		估計進一步投 資額:人民幣 173.0百萬元 (相等於約 213.6百萬港元)	款項淨額、 內部資源及 銀行借款
興建南非生產 設施	南非	計劃於2012年 第二季提出 申請	將於2012年 下半年動工 興建及預期 將於2013年	10,000公里 電力電纜、 電器裝備用 電線電纜及	已產生投資額: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為零	新發行 (定義見 招股章程) 所得
			第二季前後 竣工; 將於2013年 第三季投入	裸電線	估計進一步 投資額:人民幣 100.0百萬元 (相等於	款項淨額、 內部資源及 銀行借款
			商業生產		約123.5百萬港元)	
興建鋁合金及 倍容量導線的	中國宜興	已申領	將於2012年 下半年動工	每年70,000噸 鋁合金及	已產生投資額: 於最後實際	新發行 (定義見
生產設施			興建,以及 將於2013年	30,000噸 倍容量導線	可行日期為零	招股章程) 所得
			上半年投入 商業生產		估計進一步 投資額:人民幣 160.0百萬元 (相等於約 197.5百萬港元)	款項淨額、 內部資源及 銀行借款

物業權益

我們已於招股章程附錄三載列一份物業估值報告,就載入招股章程而言,我們的物業權益於2012年1月31日的市值為人民幣304.8百萬元。在該等資產於2011年1月1日按有關估值列賬的情況下,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表中扣除的額外折舊為人民幣3,618,890元。

或然負債

我們於2011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我們並無涉及任何現有重大法律訴訟,亦不知悉有任何涉及 我們的待決或潛在重大法律訴訟。倘我們涉及有關重大法律訴訟,我們會在根據當時可用的資料顯示可 能已招致損失且可合理估計損失金額時將任何損失或然事項入賬。

董事會

芮福彬先生,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芮福彬先生,63歲,於2011年1月4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12年2月25日獲委任為主席兼行政總裁,並於2012年4月2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芮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我們的發展策略,並監督我們的整體業務及營運管理。芮先生在中國積逾25年電線電纜行業的經驗。自2004年3月起,芮先生一直為江南電纜的主席,並負責於生產、營運、銷售及行政事宜方面的整體管理。1997年8月至2004年2月期間,彼為無錫市江南線纜有限公司(「無錫江南」)的主席。彼自2005年12月起出任Extra Fame Group Limited(「Extra Fame」)董事;自2010年12月起出任江南電纜(香港)董事;以及自2004年2月起出任江南電纜及Power Heritage Group Limited(「Power Heritage」)董事。1994年5月至1998年10月期間,彼為宜興市官林鎮人民政府的副鎮長。1989年1月至1995年1月期間,芮先生為無錫市江南電纜廠廠長,並負責該廠的整體管理。1982年1月至1988年12月期間,芮先生為宜興市官林社會福利廠廠長,該公司的部分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電線電纜。芮先生於1992年5月以兼讀制形式於南京財經大學(前稱江蘇經濟管理幹部學院)完成為期兩年的成人教育,主修工業經濟管理。芮先生於2007年11月獲江蘇省人事廳頒發高級經濟師資格。

芮先生過去獲得若干獎項,包括中國企業文化促進會的中國優秀企業家、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的第五屆全國鄉鎮企業家及經濟日報的2004年中國經濟十大新聞人物。芮先生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營銷及銷售)芮一平先生的父親。芮先生為執行董事兼副總裁蔣永衛先生的配偶的舅舅。芮福彬先生為Power Heritage的董事,而Power Heritage乃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的本公司股東。

芮一平先生,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營銷及銷售)

芮一平先生,32歲,於2011年1月4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12年2月25日獲委任為總經理(營銷及銷售),並於2012年4月2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芮先生負責我們的銷售業務。彼在中國積逾12年電線電纜行業的經驗。自2004年3月起,芮先生一直為江南電纜的董事。芮先生於2000年1月加入無錫江南擔任銷售經理,並其後於2002年至2010年期間擔任副總經理、董事、總裁及副主席等多項職務。於任期內,芮先生負責該公司的銷售及日常管理,並取得豐富的電線電纜行業經驗。彼自2006年3月起出任Extra Fame董事;自2005年6月起出任南非亞洲電纜有限公司(「南非亞洲電纜」)董事;自2010年12月起出任江南電纜(香港)有限公司(「江南電纜(香港)」)董事;以及自2004年2月起出任江南電纜及Power Heritage董事。芮先生於2006年7月以兼讀制形式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畢業,取得法律副學士學位。彼於2005年11月獲江蘇省人事廳頒發高級經濟師資格。芮先生於2006年獲國際企業發展中國促進會及中國優秀企業網列為中國優秀企

業家。芮一平先生為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芮福彬先生的兒子及執行董事兼副總裁蔣永衛先生的配偶的表弟。芮一平先生為Power Heritage的董事,而Power Heritage乃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的本公司股東。

夏亞芳女士,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

夏亞芳女士,39歲,於2011年1月26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12年2月25日獲委任為行政副總裁,並於2012年4月2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04年加入本集團。夏女士掌管我們的整體日常營運。彼於2011年8月獲委任為江南電纜的總工程師。夏女士在中國積近20年電線電纜行業的經驗。2001年4月至2004年1月期間,彼出任無錫江南的技術處處長及副總經理。1996年3月至2001年3月期間,夏女士為無錫遠東電纜廠的電纜研究技術工程師及交聯電纜廠廠長。於任期內,夏女士負責該廠的生產及日常營運。1992年7月至1996年2月期間,夏女士為無錫市江南電纜廠的科員。夏女士於1992年7月畢業於南京金陵科技學院(前稱南京金陵職業大學),取得機械及電氣工程副學士學位。夏女士於2005年11月及2007年9月分別獲江蘇省人事廳頒發高級經濟師及高級工程師資格。夏女士為副總經理韓偉先生的配偶。

蔣永衛先生,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蔣永衛先生,45歲,於2012年2月25日獲委任為副總裁兼董事,並於2012年4月2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蔣先生於2004年2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我們的生產部門主管,負責我們的生產管理。彼在中國積逾20年電線電纜行業的經驗。蔣先生自2004年2月起擔任江南電纜董事。1997年8月至2004年2月期間,蔣先生出任無錫江南的副總經理,並負責整體生產。1990年1月至1997年7月期間,蔣先生出任無錫江南的基建處處長。蔣先生於2004年7月畢業於東南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蔣先生於2005年11月獲江蘇省人事廳頒發高級經濟師資格。蔣永衛先生的配偶為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芮福彬先生的外甥女,且其配偶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營銷及銷售)芮一平先生的表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植松先生

何植松先生,42歲,於2012年2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2年3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為北京凱文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1996年7月至2002年2月期間,彼任職於廣東珠海司法局。1994年11月至1996年7月期間,彼為珠海三聯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1992年7月至1994年11月期間,何先生任職於珠海金灣(前稱三灶)區政府。何先生於1992年7月及1999年7月分別於西南政法大學及中國人民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及法律碩士學位。

吳長順先生

吳長順先生,51歲,於2012年2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2年3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自1988年4月起任職於上海電纜研究所,並曾擔任多項職務,包括副所長及副總工程師。彼亦自2009年11月21日起出任江蘇遠洋東澤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吳先生目前為中國電機工程學會高壓專委會高壓測試分專委會委員、全國電器附件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委員、全國電線電纜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委員、上海市電氣絕緣與熱老化重點實驗室學術委員會委員及江蘇省電線電纜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委員會委員。吳先生於1985年7月及1988年4月分別於西安交通大學取得工程學士及工程碩士學位。吳先生於2005年7月獲上海市工程系列工業生產類高級工程師(教授級)資格評審委員會頒發高級工程師(教授級)資格。

楊榮凱先生

楊榮凱先生,52歲,於2012年2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2年3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自2008年7月起出任國網電力科學研究院(前稱武漢高壓研究所,其後於2007年更名為「國網武漢高壓研究院」,並隨後與國網南京自動化研究院合併及於2008年獲命名為國網電力科學研究院(下文稱為「電力科學研究院」))電氣設備檢驗測試中心電纜質檢站站長。楊先生於2011年4月起擔任國網電力科學研究院電纜集團籌備組成員,而現時則為國網電子科學研究院電纜集團籌備組成員。2007年1月至2008年7月期間,彼出任電纜技術研究所副所長及電力科學研究院電纜質檢站副站長。2005年12月至2006年12月期間,彼出任電纜技術研究中心總工程師及電力科學研究院電纜質檢站副站長。1985年10月至2006年12月期間,楊先生於電力科學研究院擔任多項職務(包括工程師及高級工程師),而現時則為電纜質檢站副站長。彼於2001年6月獲委任為電力行業電力電纜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副秘書長。楊先生於1985年12月畢業於中國電力科學研究院,取得工程碩士學位。楊先生於1992年12月獲電力科學研究院電力工業部頒發高級工程師資格。

潘翼鵬先生

潘翼鵬先生,42歲,於2012年2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2年3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積逾18年企業融資及會計的經驗。潘先生於2008年6月加入瑞年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10,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出任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潘先生自2010年3月起一直出任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0,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於2011年8月23日起出任俊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00,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07年至2008年期間,彼為中國醫療技術公司(一家在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先進醫療儀器的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財務總監。2002年至2007年期間,彼於匯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0,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出任高級副總裁、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潘先生亦於Adven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一家全球私募股權投資公司)及於聯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2,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及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等主要香港上市公司擔任多項職務。潘先生於1993年4月畢業於新南威爾斯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並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學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證照;以及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四個董事委員會。下表載列各董事會成員出任該等委員會成員的資料:

***	審核	薪酬	提名	企業管治
董事委員會董事	委員會	委員會	委員會	委員會
芮福彬				C
		M	M	Μ
蔣永衛				Μ
何植松	М	M	M	
吳長順	М	C	C	
楊榮凱	M	Μ	M	
潘翼鵬	C	М	М	

附註:

C: 相關董事委員會主席

M: 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

高級管理層

芮鳳鳴先生,58歲,為副總經理。芮先生於2004年2月加入本集團,並一直擔任江南電纜常務副總經理。 芮先生負責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芮先生亦於1997年8月至2010年5月期間出任無錫江南的董事及副經理, 負責銷售電線及電纜產品。1986年7月至1997年7月期間,芮先生任職於無錫市江南電纜廠,並負責銷售 該廠的電線及電纜。1973年7月至1986年6月期間,彼為宜興市官林食品站的技術人員,負責進行銷售。 芮先生於1973年7月畢業於江蘇省宜興市官林中學。芮鳳鳴先生與董事概無任何關係。

韓偉先生,43歲,為副總經理,負責銷售。韓先生於2004年2月加入本集團。2001年1月至2004年1月期間,韓先生任職於無錫江南,並出任副總經理。於任期內,彼負責電線及電纜銷售。1996年1月至2000年12月期間,彼為無錫遠東電纜廠橡膠分廠廠長,並負責生產及日常管理。1992年7月至1995年12月期間,韓先生任職於無錫市江南電纜廠,並擔任多項職務,包括設備採購科副科長以及橡纜車間副主任。韓先生於1992年7月畢業於南京金陵科技學院(前稱南京金陵職業大學),並取得機電工程副學士學位。韓先生於2005年11月及2009年9月獲江蘇省人事廳頒發高級經濟師及高級工程師資格。韓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行政副總裁夏亞芳女士的配偶。

陳文喬先生,50歲,為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陳先生於2011年1月加入本集團。陳先生積逾26年財務及營運的經驗。自2004年起,陳先生於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0,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2007年6月至2010年12月期間,陳先生於新華悦動傳媒有限公司出任副首席營運官。2001年3月至2007年5月期間,陳先生為新華財經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及業務發展常務董事。1990年1月至2001年2月期間,彼於怡富集團出任不同的管理職務。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於1984年11月於香港理工學院取得會計專業文憑,並於2003年11月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

仇田華先生,56歲,為副總經理。仇先生於2004年2月加入本集團。彼負責江南電纜的會計及財務事宜。 1997年8月至2004年1月期間,仇先生出任無錫江南財務科長。1992年1月至1997年7月期間,仇先生為無 錫市江南電纜廠高級會計師。1990年1月至1991年12月期間,仇先生為宜興市官林鎮工業公司會計師。 1983年1月至1989年12月期間,彼於宜興官林迎賓館任職高級會計師。仇先生於1997年8月獲無錫市人事 局頒發助理會計師資格。仇先生於1974年7月畢業於宜興市官林中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明白良好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的平穩及有效營運而言至關重要,並有助增加股東價值。董事會已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提高其透明度。

由於本公司股份自2012年4月20日(「上市日期」)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故本公司毋須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

本公司董事(「董事」)明白就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實施良好企業管治以實現問責的重要性。

於上市日期前,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企業管治守則,其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包括已於2012年1月1日及2012年4月1日生效的該等修訂)。董事將盡其最大努力以促使本公司遵守有關企業管治守則(以下偏離情況除外),並根據上市規則就偏離有關守則的情況作出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責任須予以分立,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履行。然而,本公司並無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位予以分立,而芮福彬先生現時正擔任該兩個角色。董事會相信,同時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歸屬於同一人士,其優勢在於確保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內的貫徹領導,以及令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為有效益及有效率。董事會認為,目前的安排將不會影響權力與授權之間的平衡,而有關架構將令本公司能夠即時及有效率地作出及執行決策。

董事會

本集團乃由董事會所規管。董事會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董事會專注於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政策 及業務規劃,以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高級管理層在執行董事的領導下負責 本集團的日常運作。

董事會的組成載於上文「董事會及委員會」一節。

除非執行董事外,所有執行董事均以全職的方式委任,並有充裕的時間處理本公司的事務。所有董事均 須遵守其作為董事的職責及其作為董事的普通法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超過三分之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向董事會提交確認彼等的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基於有關確認書,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非執行董事的任期

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任期自2012年3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由董事會委任的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大會(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就增加董事會成員而言)為止,並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所有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而退任的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薪酬委員會

於2012年2月25日,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建議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i)就本公司對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設立制定薪酬政策的正式透明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ii)經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目的後,審核及批准管理層薪酬建議;(iii)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iv)審閱及批准有關辭退或罷免行為不當的董事的賠償安排,以確保其與相關合約條款一致,以及屬合理及合適。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

提名委員會

於2012年2月25日,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建議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目標為就委任董事會成員及評估各董事會成員的表現實施一套正式、透明及客觀的程序,以及於其年報中就本公司對董事會成員的提名及評估政策作出清晰披露。其主要職能包括:(i)每年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成員對(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最少一次,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ii)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尤其是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v)持續審閱本公司的領導需要(執行及非執行),以確保本公司能夠持續地於市場有效地競爭。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

審核委員會

於2012年2月25日,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建議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目標為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對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的受信責任,以為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事。其主要職責包括:(i)考慮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並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推薦建議;(ii)批准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委聘條款以及任何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辭任或罷免問題;(iii)審閱本公司的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iv)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如已編製以供刊發)季度報告的公正性,並審閱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及(v)根據適用標準審閱及監察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客觀性及審核程序的效力。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

企業管治委員會

於2012年2月25日,本公司已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並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建議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i)制定及審閱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ii)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審閱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定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及(iv)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的所需標準的董事證券交易守則。

問責及核數

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充份的解釋及足夠的資料,令董事會能夠就提交予彼等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的評估。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就各財政期間編製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的賬目。

本公司核數師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的責任載於本公司的2011年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股東

本公司已與其股東建立多種/廣泛的溝通渠道。有關渠道包括股東大會、財務報告(年報及中期報告)、 通告、公告及通函。此外,本公司會不時更新其網站,為其股東提供本公司近期發展的最新資料。

投資者關係及溝通

本公司一直致力保持高透明度,及透過多元化的溝通渠道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本公司將不時舉行新聞發佈會及分析員簡報會,以向投資者提供本公司最新的業務資料。本公司的網站載有本集團的最新數據及資料,以供股東、投資者及公眾人士適時地查閱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網站:http://www.jiangnangroup.com。

董事呈列彼等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輸配電系統以及電器裝備 用電線電纜。其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3。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48頁的合併全面收入表。

本集團已進行集團重組(「集團重組」),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2年4月1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附錄五「重組」一段。儘管上述集團重組所產生的本集團於2012年2月25日前並不存在,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集團過往表現的有用資料已透過將集團重組所產生的集團視為持續經營實體予以提供,猶如2012年2月25日的集團架構自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始起一直存在。

概無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股東派付任何中期股息。董事並不建議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予股東。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92頁。

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分部劃分的業績分析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

物業權益

我們已於招股章程附錄三載列一份物業估值報告,就載入招股章程而言,我們的物業權益於2012年1月31日的市值為人民幣304.8百萬元。在該等資產於2011年1月1日按有關估值列賬的情況下,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表中扣除的額外折舊為人民幣3,618,890元。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7。

股份溢價及儲備

本集團的股份溢價及儲備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第50頁。

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董事

年內及百至本報告日期止的董事為: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芮福彬先生(於2011年1月4日獲委任為董事)

執行董事

芮一平先生(於2011年1月4日獲委任為董事)

夏亞芳女士(於2011年1月26日獲委任為董事)

蔣永衛先生(於2012年2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植松先生(於2012年2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

吳長順先生(於2012年2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

楊榮凱先生(於2012年2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

潘翼鵬先生(於2012年2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第84(1)條, 芮福彬先生、芮一平先生及夏亞芳女士須於即將舉行的股東 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第19至22頁。

有關董事酬金的資料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2。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基於有關確認書,本公司仍然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同意擔任董事,固定任期為三年,自2012年4月20日(「上市日期」)起生效。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固定任期為期三年,自2012年3月1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但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份尚未於聯交所上市。

於2012年4月25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本公司/相聯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 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法團的股份數目 及類別	概約權益 百分比
芮福彬	本公司	受控制 法團權益	1,103,400,000股 普通股 <i>(附註)</i>	71.72%
芮福彬	Power Heritage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83股普通股	83%
芮一平	Power Heritage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7股普通股	17%

附註:該等股份乃以Power Heritage Group Limited的名義登記,而Power Heritage Group Limited乃由芮福彬先生擁有83%權益及由芮一平先生擁有17%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份尚未於聯交所上市。

於本報告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以下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03,400,000	71.72%
Power Heritage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103,400,000	71.72%
		(附註(1))	
史明仙女士	配偶的權益 <i>(附註(2))</i>	1,103,400,000	71.72%

附註:

- (1) 該等股份乃以Power Heritage Group Limited(一家由芮福彬先生擁有83%權益及由芮一平先生擁有 17%權益的公司)的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芮福彬先生被視為擁有Power Heritage所持的 所有股份的權益。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芮福彬先生的配偶史明仙女士被視為於芮福彬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 有權益。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份尚未於聯交所上市,因此,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兩者的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重大合約

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及於本年度末或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 年度的任何時間仍然存續的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概無董事在與本集團從事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管理合約

除董事的服務合約外,本公司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合約,以管理或經營本公司任何業務的所有或任何重大部分。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酬金政策

我們的酬金政策以僱員的職位、職責及表現為基準。酬金或薪酬可能包括薪金、超時津貼、花紅及多項補貼。

董事酬金乃經考慮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趨勢後釐定。

退休福利計劃

自2011年5月1日起,本集團已為全體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的資產乃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存置於獨立受託人所控制的基金。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均須按規則指定的比率對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規定的供款。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約為12,000港元。

概無此項計劃項下的已沒收供款可供用作於未來年度扣減應付供款。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法例項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取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刊發本報告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具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作出的慈善捐款達人民幣18.000元(2010年:人民幣515.000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最大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的約6.1%(2010年:2.0%),而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則佔本集團收益的約11.3%(2010年:6.8%)。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額的約31.8%(2010年:27.9%),而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年度採購額的78.7%(2010年:77.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董事的聯繫人或本公司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超過5%者)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2012年4月20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以下事件均於2011年12月31日後發生:

- (a) 於2012年2月25日,根據本公司當時的唯一股東Power Heritage Group Limited (「Power Heritage」)的 決議案,藉增設額外9,9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 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 (b) 於2012年2月25日,Extra Fame Group Limited(「Extra Fame」)全體股東(即Power Heritage、福瑞投資有限公司(「福瑞投資」)及Sinostar Holdings Limited(「Sinostar」))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Extra Fame的股東向本公司轉讓Extra Fame全部已發行股本。於2012年2月25日,作為該項收購的代價,本公司分別向Power Heritage、福瑞投資及Sinostar發行及配發9,579,999股、231,000股及189,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並將Power Heritage持有的一股本公司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因此,本公司分別由Power Heritage、福瑞投資及Sinostar持有95.8%、2.31%及1.89%權益。
- (c) 於2012年2月25日,股東書面決議案獲通過,以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4月1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五「全體股東於2012年2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載的事宜,其中包括,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進行上市及包銷協議(定義見招股章程)的條件獲達成後,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金額為11,900,000港元(約人民幣9,639,000元)的進賬撥充資本,向股東發行及配發1,190,000,000股股份,而有關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的現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d) 本公司的股份於2012年4月20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發行 338,6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

來自本公司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就本公司股份於2012年4月20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言,本公司發行338,6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本公司將以招股章程所載的方式,應用來自有關新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於本報告日期,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尚未被動用。

票據融資

過去,我們曾進行不合規票據融資。我們於2010年11月不再訂立任何新的不合規票據融資交易,而所有相關票據均於2011年4月結清。自我們終止不合規票據融資交易起,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措施,以確保日後將不會出現該等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於2011年11月,我們的獨立諮詢公司對票據融資管理程序的內部控制進行跟進評估。我們的獨立諮詢公司已於2012年1月就此進行後續評估。我們的獨立諮詢公司對我們的票據融資管理進行的審閱中並無發現任何不足之處。

核數師

本公司已委任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續聘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芮福彬

香港,2012年4月27日

本公司財務報表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江南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第37至45頁所載江南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財務報表,其包括於2011年12月31日的財務 狀況表及自2011年1月4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全面收入表、權益變表及現金流量 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反映真 實公平意見的財務報表,以及負責董事認為就使財務報表的呈列並無因欺詐或錯誤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而言屬必要的內部控制。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審核的結果,按照吾等的協定聘用條款,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毋須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遵照道德規定以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包括進行程序以取得與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選取的該等程序視乎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用於該等情況的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的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可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本公司財務報表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吾等認為,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2011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以及 其自2011年1月4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 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2年4月10日

全面收入表 自2011年1月4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間

	附註	人民幣元
收入		-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4	_

財務狀況表

於2011年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元
非流動資產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_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流動資產淨值		_
股本	7	-

第37至45頁的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2012年4月10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芮福彬 *董事* 芮一平 *董事*

權益變動表 自2011年1月4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間

		股本
	附註	人民幣元
於註冊成立時已發行	7	_
於2011年12月31日		_

現金流量表 自2011年1月4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間

	人民幣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_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_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_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_

自2011年1月4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間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1年1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Power Heritage Group Limited (「Power Heritage」)。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根據集團重組(「集團重組」,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2年4月1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附錄五「重組」一段),本公司已於2012年2月25日成為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於下文統稱「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現時旗下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線及電纜。

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自2011年1月4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間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而於2011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所有準則、修訂本及詮 釋。

本公司尚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披露一金融資產的轉移口

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

渦渡披露³

金融工具3

綜合財務報表2

聯合安排2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2

公平值計量2

其他全面收入的項目呈列5

遞延税項一收回相關資產4

僱員福利2

獨立財務報表2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2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6

地表礦藏於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2

- 1 於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 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公司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自2011年1月4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間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根據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而該等會計政策乃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此外,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 適用披露。

具工癌金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 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 按適用情況加入或扣減自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金融負債及權益

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權益工具是在扣除所有負債後顯示本公司資產帶有剩餘利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在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自2011年1月4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間

4 期間溢利

人民幣元

本期間溢利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附註)

懂事薪酬

附註:本公司的核數師酬金乃由本集團的其他實體承擔。

5 税項

由於本公司在期內並無應課税溢利,故本公司概無就香港利得稅於財務報表計提撥備。

6 股息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7 股本

	股份	金額
	數目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1年1月4日(註冊成立日期)及2011年12月31日	100 000 000	100,000
	1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未繳股款:		
於2011年1月4日(註冊成立日期)及2011年12月31日	1	_
列示於2011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人民幣元)		_
本公司於2011年1月4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	分為10,000,000股每	股面值0.01港元

本公司於2011年1月4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後,1股面未繳股款股份(「未繳股款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而該股未繳股款股份其後於2011年1月4日轉讓予Power Heritage。

8 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公司將能夠繼續持續經營,並同時盡量提高利益相關者的回報。本公司的整體策略自註冊成立以來維持不變。

本公司的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該項檢討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有關的風險。根據董事的建議,本公司將透過發行新股份,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自2011年1月4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間

9 報告期後事項

以下事件均於2011年12月31日後發生:

- (a) 於2012年2月25日,根據本公司當時的唯一股東Power Heritage的決議案,藉增設額外9,9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 (b) 於2012年2月25日,Extra Fame Group Limited (「Extra Fame」) 全體股東(即Power Heritage、福瑞投資有限公司(「福瑞投資」)及Sinostar Holdings Limited (「Sinostar」))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Extra Fame的股東向本公司轉讓Extra Fame全部已發行股本。於2012年2月25日,作為該項收購的代價,本公司分別向Power Heritage、福瑞投資及Sinostar發行及配發9,579,999股、231,000股及189,000股新股份,並將Power Heritage持有的一股本公司未繳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因此,本公司分別由Power Heritage、福瑞投資及Sinostar持有95.8%、2.31%及1.89%權益。
- (c) 於2012年2月25日,股東書面決議案獲通過,以批准招股章程附錄五「全體股東於2012年2月 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載的事宜,其中包括,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股份 上市及包銷協議的條件獲達成後,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金額為11,900,000港元(約人民 幣9,639,000元)的進賬撥充資本,向股東發行及配發1,190,000,000股股份,而有關股份在各方 面與本公司的現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合併財務報表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江南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第48至91頁所載江南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以及Extra Fame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自2012年2月25日起已成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其已分別根據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及3所載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編製,並包括於2011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入表、合併權益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對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分別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及3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及負責董事認為就使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並無因欺詐或錯誤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而言屬必要的內部控制。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審核的結果,按照吾等的協定聘用條款,就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毋須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遵照道德規定以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包括進行程序以取得與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選取的該等程序視乎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用於該等情況的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的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可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吾等認為,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分別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及3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妥為編製,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2年4月10日

合併全面收入表 _{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1 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一 營業額	7	4,929,876	3,686,366
已售貨品成本		(4,194,986)	(3,155,232)
毛利		734,890	531,134
其他收入	8	14,434	8,414
銷售及經銷成本		(103,421)	(92,936)
行政開支		(95,958)	(70,125)
其他開支		(23,495)	(7,427)
其他收益及虧損		(11,499)	(17,042)
融資成本	9	(126,352)	(68,869)
除税前溢利		388,599	283,149
税項	10	(71,154)	(51,330)
—————————————————————————————————————	11	317,445	231,819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			
匯兑差異		(11,167)	3,2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306,278	235,107
每股盈利 - 基本	14	26.5分	20.1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1年12月31日

	附註	2011 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46,727	344,985
土地使用權	16	49,983	51,212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15,283	12,200
		411,993	408,397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185,879	777,74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426,190	1,082,504
土地使用權	16	1,229	1,229
已質押銀行存款	19	482,165	177,3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677,897	622,382
		3,773,360	2,661,18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1,539,537	936,630
融資安排項下的應付票據	21	-	160,000
應付董事款項	22	13,314	73,499
應付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款項	23	_	1,120
短期銀行借款	24	1,401,825	913,600
應付税項		23,161	17,367
		2,977,837	2,102,216
流動資產淨值		795,523	558,96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07,516	967,363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貼	25	5,260	_
長期銀行借款	24	-	80,000
遞延税項	26	20,245	11,630
		25,505	91,630
		1,182,011	875,73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	85,665	82,771
儲備		1,096,346	792,962
		1,182,011	875,733

第48至91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2012年4月10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芮福彬 *董事* 芮一平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不可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分派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匯兑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	82,771	-	-	77,351	41,051	(284)	373,731	574,620
的匯兑差異 年度溢利	-	-	-	-	-	3,288 -	- 231,819	3,288 231,819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出資	-	-	- 66,006	-	-	3,288 -	231,819 -	235,107 66,006
轉撥	_	-	_	_	22,803	_	(22,803)	_
於2010年12月31日	82,771	-	66,006	77,351	63,854	3,004	582,747	875,733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 的匯兑差異 年度溢利	- -	- -	- -	- -	- -	(11,167) –	- 317,445	(11,167) 317,445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發行股份 轉撥	- 2,894 -	- 63,112 -	(66,006) -	- - -	- - 34,444	(11,167) - -	317,445 - (34,444)	306,278 - -
於2011年12月31日	85,665	63,112	_	77,351	98,298	(8,163)	865,748	1,182,011

附註:

(a) 根據Extra Fame Group Limited (「Extra Fame」)、福瑞投資有限公司(「福瑞投資」)及Sinostar Holdings Limited (「Sinostar」)於2010年7月1日訂立的投資協議(「投資協議」),福瑞投資已同意認購Extra Fame已發行股本的2.31%,總認購價為5,500,000美元(約人民幣36,303,000元),而Sinostar已同意認購Extra Fame已發行股本的1.89%,總認購價為4,500,000美元(約人民幣29,703,000元)。認購價由福瑞投資及Sinostar於2010年11月以現金全數償付。於2011年1月14日,根據投資協議,Extra Fame股本中241,127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相當於Extra Fame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31%)以及Extra Fame股本中197,286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相當於Extra Fame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89%)分別發行予福瑞投資及Sinostar。

由於在2011年1月向福瑞投資及Sinostar發行Extra Fame的股份,於2010年12月31日,Extra Fame於2010年11月收取的代價10,000,000美元(約人民幣66,006,000元)乃分類為福瑞投資及Sinostar的出資。

- (b) 不可分派儲備乃指於2007年就再度投資資本於無錫江南電纜有限公司(「江南電纜」)而將江南電纜 的保留溢利資本化。
- (c)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外資企業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存置法定盈餘公積金。有關公積金乃以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顯示的除稅後純利撥付,而款額及分配基準乃由其董事會每年決定。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以資本化發行的方式轉換為資本。

合併現金流量表 _{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1 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7 (7 (1) 1 7 (2)
除税前溢利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388,599	283,149
利息收入	(13,147)	(5,928)
融資成本	126,352	68,869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30,799	22,270
出售物業、廠房及		,
設備虧損	21	694
土地使用權的經營租賃租金	1,229	1,229
呆壞賬撥備	11,478	16,348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545,331	386,631
存貨增加	(408,134)	(187,0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60,048)	(417,66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607,907	540,183
經營所得現金	385,056	322,120
已付中國所得税	(54,097)	(29,966)
已付其他司法權區所得稅	(2,648)	(12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28,311	292,028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6,841	4,6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95	2,01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0,535)	(69,280)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	(=0,000,	(03/200)
設備已付按金	(14,519)	(12,200)
已收取的政府補貼	5,260	-
向獨立第三方及供應商墊款	_	(29,522)
償還給予獨立第三方及		(· , · ,
供應商的墊款	2,509	51,347
解除已質押銀行存款	768,518	784,045
已質押銀行存款	(1,073,361)	(524,09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24,992)	206,985

合併現金流量表 _{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27,238)	(75,385)
新造銀行借款	1,625,425	1,347,200
償還銀行借款	(1,217,200)	(1,272,200)
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墊款	-	600
償還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墊款	(5,000)	(75,000)
(償還)來自董事的墊款	(60,185)	9,897
償還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款項	(1,120)	_
已籌措的融資安排項下的應付票據	-	357,000
償還融資安排項下的應付票據	(160,000)	(670,380)
福瑞投資及Sinostar出資	-	66,00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4,682	(312,2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8,001	186,75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2,382	433,651
匯率變動影響	(2,486)	1,980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677,897	622,382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合併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1年1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Power Heritage Group Limited (「Power Heritage」)。於本合併財務報表刊發日期,Power Heritage由芮福彬先生及芮福彬先生的兒子芮一平先生擁有。

本公司以及Extra Fame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乃作為投資控股公司行事。Extra Fame的附屬公司從事製造及買賣電線及電纜。

自註冊成立以來,在南非從事買賣電線及電纜業務的南非亞洲電纜有限公司(「南非亞洲電纜」)一直由江南電纜的代理人股東(「代理人股東」) 芮一平先生、董博誠先生及儲輝先生持有。董博誠先生及儲輝先生為南非亞洲電纜的董事。於2007年7月16日,代理人股東與江南電纜訂立股權信託協議,據此,代理人股東同意並確認,南非亞洲電纜全部已發行股本一直由彼等以信託形式持有並由江南電纜實益擁有。其後於2009年8月25日,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代理人股東無償轉讓彼等於南非亞洲電纜的全部股權予江南電纜。因此,南非亞洲電纜於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入賬列為江南電纜的附屬公司。

江南電纜於2009年1月1日為Extra Fame的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為芮福彬先生及芮一平先生。

於2010年12月15日,Extra Fame註冊成立了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名為江南電纜(香港)有限公司(「江南電纜(香港)」)。根據日期為2010年12月20日的買賣協議,江南電纜(香港)於2011年1月25日以代價30,000,000美元向Extra Fame收購江南電纜的全部股權,代價以發行及配發9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予Extra Fame的方式支付。

根據日期為2012年2月25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本公司透過發行及配發9,99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予Extra Fame當時的股東,並將Power Heritage持有的一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收購Extra Fame的全部股權。其後,本公司已自2012年2月25日起成為Extra Fame的控股公司。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合併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續)

集團重組(「集團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2年4月1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五「重組」一段。

儘管上述集團重組所產生的本集團於2012年2月25日前並不存在,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本集團 (其包括共同控制實體)過往表現的有用資料已透過將集團重組所產生的本集團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予以提供,猶如2012年2月25日的集團架構自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始起一直存在。

本集團乃由集團重組所產生,當中涉及如上文詳述在當中加入江南電纜(香港)及本公司,而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編製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入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時已計入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集團重組完成時的現行集團架構於整個2011年及2010年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以期間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本集團已編製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行集團架構已於該等日期存在。

本公司的計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而於2011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所有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2.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披露一金融資產的轉移工

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

渦渡披露3

金融工具3

綜合財務報表2

聯合安排2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2

公平值計量2

其他全面收入的項目呈列5

遞延税項 — 收回相關資產4

僱員福利2

獨立財務報表2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2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6

地表礦藏於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2

- 於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關於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於2010年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有關於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的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規定範圍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倘債務投資是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且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付本金之利息,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

就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的最重大影響,乃因金融負債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該負債的公平值變動的呈列方式。特別就香港財 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 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的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下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入下確認該負債信貸 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而產生的公平值 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 公平值變動全額於損益列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的披露制定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對公平值作出界定、就計量公平值制定框架,並規定就公平值計量作出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廣泛;其同時適用於金融工具項目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進行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的披露的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則除外。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舉例而言,現時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下的金融工具作出規定的三層公平值等級制度的定量及定性披露,將憑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延伸至涵蓋其範圍內的所有資產及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准予提早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於2013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而應用新準則可能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並導致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事項更為廣泛。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根據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而該等會計政策乃符合香港財務報告 等期。

此外,合併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力規管 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活動獲得利益,則為取得控制權。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合併時對銷。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即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出售貨品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增值稅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已轉移時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向本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經參考尚餘本金並按適用實際利率累計;實際利率乃在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用途,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在建工程除外) 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計提,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以撇銷有關項目的成本。

在建工程包括處於生產建設過程中或供自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 的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會於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 資產於可作擬定用途時按其他物業資產的相同基準開始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 於終止確認該資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乃 計入於該項目被終止確認期間的損益賬內。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土地使用權及租賃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時,本集團會評估各部分的所有權的絕大部分相關風險與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並據此個別評估各部分應分類作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尤其是,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在租賃期開始時,會按租賃權益在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的相對公平值的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

租賃付款能夠可靠地分配時,入賬列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會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土地使用權」,並按直線法在租期內攤銷。當租賃付款不能夠在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地分配時,整項租賃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除非兩部分明顯為經營租賃,則整項租賃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借款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乃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予以資本化。倘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則不再資本化有關借款成本。就有待於合資格資產支銷的特定借款的暫時性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乃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賬內確認。

研發成本

研究活動的開支均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因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而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只會在證明下列所有事項後方會進行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在技術上可行,致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銷售;
- 有意完成及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
- 能夠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如何產生潛在的未來經濟利益;
- 具備充裕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工作及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及
- 能夠可靠計量該無形資產於開發時應佔的開支。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研發成本(續)

就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初步確認的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列確認標準當日起產生的開支的 總和。倘不可確認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開發開支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賬內扣除。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乃按與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

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幅度(如有)。倘資產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資產賬面值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的賬面值則會增加至重新估計後的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 得超過該資產於過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 入。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具工癌金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或扣減自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有關分類乃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會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所有金融資產的正常買賣方式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買賣金融資產方式乃指須於按 照市場規定或慣例設定的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在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將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的實際利率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金融資產的減值

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令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會被視為已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政困難;或
- 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款項;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此外,就貿易應收款項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若干金融資產類別而言,其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至超逾獲授信貸期的次數增加、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經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後的現值間的差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乃按減值虧損直接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 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的變動乃於損益內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其會於撥備賬內撇銷。倘其後收回過往已撇銷的金額,則計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 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透過損益撥回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 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 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權益工具是在扣除所有負債後顯示本集團資產帶有剩餘利益的任何合 約。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在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一名董事的款項、融資安排項下的應付票據及銀行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終止確認

僅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移亦不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則本集團會根據對該金融資產的持續參與程度繼續確認該資產以及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於完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總和之間的差額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於權益中累計的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內確認。

除全面終止確認外,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會將金融資產的過往賬面值,根據繼續確認為持續參與部分及不再確認部分於轉讓日期的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分配至不再確認部分的賬面值與不再確認部分的已收代價總和的差額及其獲分配的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按繼續確認部分及不再確認部分的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

金融負債在相關合約所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所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税項

所得税開支為現時應付税項及遞延税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合併全面收入表呈報的年度溢利有別,乃 由於應課稅溢利剔除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 的收入或開支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 算。

遞延税項乃按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 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全部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而當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供抵 銷該等可扣稅暫時差異時,則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全部可扣稅暫時差異確認。倘由商譽或初次確認 (業務合併除外)某項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產生的暫時差異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 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税項負債乃就投資附屬公司有關的應課税暫時差異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該暫時差異的撥回,而暫時差異在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税暫時差異所產生的 遞延税項資產,只會在可能有充足應課税溢利可供動用暫時差異的利益,且預期將於可見將來撥回 時確認。

遞延税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報告期末審閱,並作出扣減,惟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税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限。

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税率(及税法),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税率計量。遞延税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的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税務影響。即期及遞延税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其涉及於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則即期及遞延税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該等交易日期當前的匯率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通行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清償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兑差額於產生年度在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由各公司的功能貨幣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而收入及開支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動,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兑差額(如有)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累計(換算儲備)。有關匯兑差額於該項海外業務出售期間於損益賬內確認。就出售並非海外業務的集團實體而言,則將匯兑差額撥入累計溢利。

經營租賃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以直線法於有關租賃期內在損益賬中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賃優惠的已收及應收利益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乃於本集團將有關補貼擬定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期間,按系統化的基準於損益中確認。與須折舊資產有關的政府補貼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轉撥至損益賬。其他政府補貼於有必要與擬定補償的成本對應的期間按系統化的基準確認為收益。如政府補貼乃作為已發生的支出或虧損補償、或旨在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的應收款項,且並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成為應收的期間在損益賬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乃於僱員因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作為開支確認。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集團實體將能夠繼續持續經營,並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盡量提高股東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年內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銀行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於合併 財務報表中披露的股本、儲備及累計溢利)。

本集團的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本集團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有關的風險,並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載述於附註3)時,管理層需要就不可從表面上即時自其他來源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得出。實際結果可能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會於修訂有關估計期間 確認該修訂,或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此等假設及不明朗因素具有重大風險導致下一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以性質及功能相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過往實際可使用年期為基準。如預期可使用年期短於之前估計的可使用年期,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撇銷或撇減已棄用或已出售的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該等估計的變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績有重大影響。本集團於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已減值時根據其會計政策測試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已出現任何減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已按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於年內,本公司董事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超逾賬面值,故並無確認任何減值。於2011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46,727,000元(2010年:人民幣344,985,000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存貨減值

本集團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把存貨入賬。可變現淨值為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由於本集團大部分的營運資金乃用於存貨,因此已制定營運程序以 監察此項風險。管理層定期就該等陳舊存貨審閱存貨期清單。這涉及比較陳舊存貨項目的賬面值與 相關的可變現淨值,目的為確定是否須於合併財務報表就任何過時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儘管本集 團定期審閱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惟百至銷售完成前不能得知存貨的實際可變現價值。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估計

本集團在有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時考慮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之間的差額,以金融資產的原本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2011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313,371,000元(2010年:人民幣1,003,058,000元)(已扣除於2011年12月31日的呆賬撥備人民幣66,611,000元(2010年:人民幣55,133,000元))。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2011 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74,031	1,867,054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2,670,195	1,925,86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融資安排項下的應付票據、應付董事款項、應付附屬公司一名董事的款項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個別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於下文載列。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以有效的方式實行適當措施。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利率變動對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為按浮動利率計息的計息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產生影響,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因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而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其以人民幣計值的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借款的利率(由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提供)波動,以及以蘭特計值的銀行結餘的利率(由南非儲備銀行貨幣政策委員會提供)波動。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計息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款於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釐定,並假設報告期末尚未結付的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均未結付。

倘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的利率下調25個基點(2010年: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對年度溢利的潛在影響如下:

	2011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減少	1,007	1,326

倘利率上升25個基點,將對年度溢利有等額的相反影響。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年內以外幣計值的銷售及採購,令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 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銷售約為8%(2010年:3%)。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201	1年	2010年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98,471	(90,078)	35,325	(1,906)	
港元	3,423	(10,117)	3,387	_	
新加坡元	23,759	-		_	
歐元	-	-	_	(1,848)	

本集團主要面臨美元、港元、新加坡元及歐元的外幣風險。下表詳列本集團對人民幣兑有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 (2010年:5%)的敏感度。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且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其外幣風險。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結付的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對外幣匯率的5% (2010年:5%)變動調整換算。敏感度分析包括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董事款項。倘人民幣兑有關外幣升值5% (2010年:5%),年度溢利將增加(減少)如下:

	2011 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420)	(1,671)
港元	335	(169)
新加坡元	(1,188)	_
歐元	-	92

倘人民幣兑有關貨幣貶值5%,將對年度溢利有等額的相反影響。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交易對手於報告期末未能履行其關於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責任時,該等資產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的賬面值。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訂有標準營運程序及指引以在簽署合約前釐定信貸額度,並設有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能就追收逾期債務採取跟進措施。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為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集團就於2011年12月31日來自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人民幣166,400,000元 (2010年:人民幣55,759,000元) (佔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約12% (2010年:5%)) 面臨信貸集中風險。於2011年12月31日,來自一名客戶的最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本身約佔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的7% (2010年:3%)。於報告期末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詳情於附註18披露。本集團亦就給予獨立第三方的墊款而面臨信貸集中風險。於2010年12月31日,信貸集中風險來自給五大獨立第三方為人民幣2,509,000元的墊款,約佔給予獨立第三方的墊款總額的100%。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作出的最高墊款本身約佔給予獨立第三方的墊款總額的99%。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定期檢討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給予獨立第三方的墊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及時採取跟進措施,並委派專責小組監察計入賬齡狀況及估計收回款項的可能性的信貸風險。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給予獨立第三方的墊款的信貸風險已顯著減少。

由於所有銀行存款或票據乃存於多家信譽良好並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度信貸評級的國有銀行或與有關銀行訂立,故本集團就銀行結餘及存款或應收票據所面臨的信貸風險有限,且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視為足以撥充本集團營運資金和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水平。管理層亦監察銀行借款的動用,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根據協定付款條款的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 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其中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按浮動 利率計算,未貼現金額乃源自於報告期末的通行利率。

				按要求		
	總未貼現	超過1年但	6 個月	償還或	加權平均	
總賬面值	現金流量	不多於2年	至1年	少於6個月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於2011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255,056	_	-	1,255,056	1,255,056
應付董事款項	-	13,314	-	-	13,314	13,314
銀行借款:						
一浮動利率	6.76	389,478	388,678	-	778,156	752,825
一固定利率	6.33	473,438	193,372	-	666,810	649,000
		2,131,286	582,050	-	2,713,336	2,670,195
於2010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_	697,648	_	_	697,648	697,648
融資安排項下的						
應付票據	_	160,000	_	_	160,000	160,000
應付董事款項	_	73,499	_	_	73,499	73,499
應付附屬公司						
一名董事款項	_	1,120	_	_	1,120	1,120
銀行借款:						
一浮動利率	5.21	86,258	176,224	_	262,482	253,600
一固定利率	5.28	464,621	237,903	88,415	790,939	740,000
		1,483,146	414,127	88,415	1,985,688	1,925,867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型,按使用來自可觀察的現時市場交易的利率進行的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記錄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於報告期末的公平值相若。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人已確認為本公司的董事會,其根據下列按產品劃分的可呈報經營分部審閱 業務:

- 電力電纜
- 電器裝備用電線電纜
- 裸電線

上述分部乃按照本公司董事會在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表現決策時編製和定期審閱的內部管理報告而釐定。

營業額乃指銷售貨品於年內的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公平值。

分部業績乃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毛利(分部收益減分部已售貨品成本),為定期由董事會審閱的內部 產生財務資料。然而,其他收益及虧損、其他收入及開支、銷售及經銷成本、行政開支、融資成本 及税項並非分配至各可呈報分部。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董事會呈報的計量方式。

分部業績的資料如下:

	2011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一 電力電纜	3,264,747	2,462,922
 電器裝備用電線電纜	1,101,426	943,894
一裸電線	563,703	279,550
	4,929,876	3,686,366
一電力電纜	2,746,478	2,089,747
 電器裝備用電線電纜	937,463	806,092
一裸電線	511,045	259,393
	4,194,986	3,155,232
分部業績		
一電力電纜	518,269	373,175
 電器裝備用電線電纜	163,963	137,802
一裸電線	52,658	20,157
	734,890	531,134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可呈報分部業績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2011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業績	734,890	531,134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	14,434	8,414
一 銷售及經銷成本	(103,421)	(92,936)
一 行政開支	(95,958)	(70,125)
-其他開支	(23,495)	(7,427)
其他收益及虧損	(11,499)	(17,042)
一融資成本	(126,352)	(68,869)
除税前溢利	388,599	283,149

由於在就不同可呈報分部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時並無運用有關分部資產、分部負債及其他資料的個別資料,因此,除上文所披露的可呈報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外,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析。

其他資料

按客戶的地理位置分類的營業額呈列如下:

	2011 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 中國(本籍國)	4,498,535	3,585,049
一南非	375,362	96,449
一新加坡	23,759	_
一美國	20,472	_
- 南美洲	8,636	3,473
一澳洲	2,843	511
一菲律賓	239	_
一中東	30	_
-香港	-	884
	4,929,876	3,686,366

本集團主要於兩大地理區域營運,即中國(不包括香港)及南非。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有99.8%(2010年:99.9%)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本籍地)。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該兩年內,並無客戶為本集團帶來10%以上的總銷售。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

	2011 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政府補貼(附註) 其他	13,147 1,197 90	5,928 2,486 –
	14,434	8,414

附註: 該金額是由中國地方機關向本集團提供的激勵補貼,以鼓勵本集團於宜興地區發展業務以 及進行研究及節能活動。由於各筆該等津貼並無特別附帶條件,因此本集團於該兩年在收 取時確認補貼款項。

9. 融資成本

	2011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五年內須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127,238	70,586
減:資本化金額	(886)	(6,516)
	126,352	64,070
票據融資安排利息(附註21)	-	4,799
	126,352	68,869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乃來自一般借款,並就本集團的合資格資產開支分別使用資本化比率每年6.5%(2010年:5.2%)計算。

10. 税項

	2011 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支出包括:		
中國所得税	61,955	44,465
南非企業税	584	1,168
遞延税項(附註26)	8,615	5,697
年度税項支出	71,154	51,330

中國所得稅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適用稅率計算。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的稅率為25%。於南非產生的稅項乃以南非當時的稅率計算。南非企業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的28%(2010年:28%)計算。

根據宜興市科學技術委員會於2009年3月4日發出的批文,江南電纜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有權 自2009年起計的年度按15%的中國所得税減免税率繳税。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税項(續)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税務總局的聯合通知財稅[2008]1號,僅外資企業在2008年1月1日之前賺取的溢利在分派予境外投資者時可獲享過渡期安排,並可豁免繳納預扣税。同時,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3及37條以及實施條例第91條,中國實體須就其後產生的溢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10%的預扣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內地和香港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的安排》(中國內地一香港徵稅安排),香港居民企業於收取其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時可享5%優惠稅率。江南電纜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賺取的未分派溢利的遞延稅項負債,乃以江南電纜未分派溢利(由本公司董事決定)25%的預期股息流按稅率10%(2010年:10%)計算。

由於本集團在該兩年於香港並無應課税溢利,故本集團概無就香港利得稅於合併財務報表計提撥備。

於年內的税項可按合併全面收入表與除税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1 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税前溢利	388,599	283,149
按適用税率計算的税項(附註)	97,150	70,787
不可扣税開支的税務影響	5,185	3,609
毋須課税收入的税務影響	(450)	(18)
給予江南電纜的税務優惠的税務影響	(40,502)	(27,241)
一家附屬公司的不同適用税率的影響	63	125
未分派盈利的預扣税	8,615	5,697
其他	1,093	(1,629)
年度税項支出	71,154	51,330

附註: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大部分位於中國,故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適用所得稅稅率指 25%(2010年:25%)的中國所得稅稅率。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年度溢利

	2011 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		
董事酬金(附註12)	1,697	888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利益	98,331	72,29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182	7,531
員工成本總額	112,210	80,712
減:計入研發成本的員工成本	(8,330)	(6,104)
	103,880	74,60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30,799	22,270
減:計入研發成本的折舊	(1,603)	(1,323)
	29,196	20,947
呆壞賬撥備(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11,478	16,348
核數師酬金	80	8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4,194,986	3,155,2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21	694
研發成本(計入其他開支)	9,933	7,427
有關本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的開支		
(計入其他開支)	13,562	_
物業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545	491
土地使用權的經營租賃租金	1,229	1,229

12. 董事酬金

於年內向本公司董事支付的酬金詳情如下:

	2011 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	_
向非執行董事及獨立		
非執行董事支付的其他酬金	-	_
向執行董事支付的其他酬金		
- 基本薪金及津貼	1,673	876
一 花紅	-	_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12
	1,697	888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續)

本集團向本公司董事支付的酬金詳情如下:

	2011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董事袍金	_	_
- 基本薪金及津貼	539	240
一 花紅	_	_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_	_
	539	240
一		
一董事袍金	<u> </u>	_
- 基本薪金及津貼	489	240
一花紅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	4
	497	244
- 董事袍金	_	_
- 基本薪金及津貼	280	180
- 花紅	-	_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	4
	288	184
夏亞芳女士		
- 董事袍金	_	_
- 基本薪金及津貼	365	216
一 花紅	_	_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	4
	373	220
何植松先生*		
- 董事袍金	-	_
- 基本薪金及津貼	-	_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_
	-	_
吳長順先生*		
一董事袍金	-	_
一基本薪金及津貼 担任海利計劃供款	-	_
	-	_
	-	_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 (續)

	2011 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楊榮凱先生*		
一董事袍金	-	_
- 基本薪金及津貼	-	_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_
	-	_
- 董事袍金	-	_
- 基本薪金及津貼	-	_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_
	-	_
總計	1,697	888

* 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位(2010年:四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 上文。於該年度,餘下兩位(2010年:一位)人士的酬金分別如下:

	2011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僱員		
- 基本薪金及津貼	1,006	180
一花紅	-	_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	2
	1,016	182

於該兩年內,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各自的酬金不超過1,000,000港元。

於該兩年內,本集團概無支付酬金予本公司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作為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於該兩年內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13. 股息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其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於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於集團重組前,概無向Extra Fame當時的股東分派股息。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每股盈利

於年內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2011 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的年度溢利	317,445	231,819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00,000,000	1,154,985,241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所披露的集團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0年1月1日完成而釐定,並計及於2010年11月23日根據投資協議(見附註27)自福瑞投資及Sinostar收取的認購款項。

由於在該兩年內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俱、固定		
	樓宇	廠房及機器	車輛	裝置及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0年1月1日	125,641	144,333	15,349	11,076	26,689	323,088
添置	-	25,523	7,165	2,157	94,774	129,619
出售	(1,019)	-	(3,423)	-	-	(4,442)
轉讓	_	_	315	_	(315)	_
於2010年12月31日	124,622	169,856	19,406	13,233	121,148	448,265
添置	-	13,704	909	3,820	14,424	32,857
出售	-	(708)	(175)	(355)	-	(1,238)
轉讓	39,743	77,115	_	2,187	(119,045)	_
於2011年12月31日	164,365	259,967	20,140	18,885	16,527	479,884
折舊						
於2010年1月1日	23,051	45,013	8,108	6,576	-	82,748
年內撥備	5,615	13,459	1,946	1,250	-	22,270
出售時撇銷	(268)	-	(1,470)	-	-	(1,738)
於2010年12月31日	28,398	58,472	8,584	7,826	-	103,280
年內撥備	6,454	19,799	2,672	1,874	-	30,799
出售時撇銷	-	(456)	(157)	(309)	-	(922)
於2011年12月31日	34,852	77,815	11,099	9,391	-	133,157
於2011年12月31日	129,513	182,152	9,041	9,494	16,527	346,727
於2010年12月31日	96,224	111,384	10,822	5,407	121,148	344,985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的樓宇所處的土地乃根據中期土地使用權在中國持有。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質押其若干總賬面值人民幣59,020,000元(2010年:人民幣63,043,000元)的樓宇予若干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授信貸融資的抵押。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質押其若干總賬面值人民幣59,680,000元(2010年:人民幣73,262,000元)的機器予若干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授信貸融資的抵押。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把利息開支人民幣886,000元(2010年:人民幣6,516,000元)撥充資本。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乃經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折舊,所採用的年率如下:

樓宇	4.8%
廠房及機器	9%
車輛	18%
傢俱、固定裝置及設備	18%

16. 土地使用權

	2011 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52,441	53,670
年內自損益賬扣除	(1,229)	(1,229)
年末	51,212	52,441
就報告而言的分析:		
流動部分	1,229	1,229
非流動部分	49,983	51,212
	51,212	52,441

該等款項為位於中國的中期土地使用權的租金付款,租期為50年。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質押所有土地使用權予若干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 授信貸融資的抵押。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存貨

	2011 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5,046	63,898
在製品	713,040	372,952
成品	457,793	340,895
	1,185,879	777,745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其若干總賬面值人民幣165,900,000元(2010年:人民幣75,900,000元)的存貨予若干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授信貸融資的抵押。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1 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313,371	1,003,058
應收票據	57,818	45,437
	1,371,189	1,048,495
已付予供應商按金	1,902	6,279
給予獨立第三方的墊款	-	2,509
員工塾款	5,384	3,468
預付款	5,117	5,407
投標按金	38,534	14,532
其他應收款項	4,064	1,814
	1,426,190	1,082,504

本集團通常給予其貿易客戶30至180日的信貸期。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壞賬撥備)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2011 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023,289	785,399
91至180日	322,064	227,273
181至365日	25,836	35,823
	1,371,189	1,048,495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計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包括於2011年12月31日的應收賬款,總賬面值為人民幣482,560,000元(2010年:人民幣391,045,000元),有關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一般可予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向若干銀行質押其總賬面值為人民幣53,938,000元的若干應收票據,作為本集團所獲授信貸融資的抵押。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應收票據被質押。

下表為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2011 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74,588	190,325
91至180日	291,565	171,392
181至365日	16,407	29,328
	482,560	391,045

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時,本集團會監察貿易應收款項自授出信貸當日至報告期末的信貸質量變動。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客戶基礎龐大而互不相關,故信貸風險集中的程度有限。

本集團對所有超過三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全額計提撥備,原因是過往經驗顯示逾期超過三年的應收款 項一般無法收回。

貿易應收款項概不收取任何利息。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乃按貨品銷售的估計無法收回金額參考過 往拖欠經驗及按照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原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之間的差額釐定的客觀減值 證據作出。

呆壞賬撥備變動:

	2011 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55,133	38,785
年內撥備	11,478	16,348
年末	66,611	55,133

計入呆壞賬撥備的款項包括於2011年12月31日涉及清盤或嚴重財務困難的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 總結餘為人民幣66,611,000元(2010年:人民幣55,133,000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品。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已付予供應商按金指就購買原材料已付的按金。為確保可獲定期供應原材料,本集團須就購買原材料向若干供應商支付貿易按金,而所需的貿易按金金額因應各宗交易而有所不同。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提供墊款。該等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該等墊款已於2011年3月全數償還。

預付款主要包括有關電費、廣告費、公用事業按金及其他經營開支的預付款。投標按金指本集團就 競投供應電力電纜項目已付的按金,並可於競標過程完成後予以退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銀行存 款的應收利息。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下列以其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款項:

	2011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93,280	27,872
新加坡元	23,759	_

19. 銀行結餘及現金/已質押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所持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利息乃按當前市場利率計算,年利率於2011年12月31日介乎0.36厘至0.50厘(2010年:年利率0.36厘)。

已質押銀行存款附帶利息,利息乃按當前市場利率計算,年利率於2011年12月31日介乎2.50厘至3.30厘(2010年:年利率介乎1.98厘至2.50厘)。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全部已質押銀行存款指質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已動用短期銀行融資及開具應付票據的抵押的存款。

計入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質押銀行存款為下列以其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款項:

	2011 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191	7,453
港元	3,423	3,387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1 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12,122	293,267
應付票據	835,000	396,250
	1,247,122	689,517
應計工資及福利	36,203	32,273
預收客戶款項	198,394	163,665
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墊款	-	5,000
其他應付税項	10,622	12,421
其他存款	3,360	1,2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3,836	32,487
	1,539,537	936,630

本集團供應商通常給予本集團30日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2011 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087,471	479,428
91至180日	157,466	206,752
181至365日	410	1,510
超過1年	1,775	1,827
	1,247,122	689,517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到來自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的墊款。於2010年12月31日,該等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該等墊款已於2011年1月全數償還。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下列以其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款項:

	2011 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90,078	1,906
歐元	-	1,848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融資安排項下的應付票據

	2011 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票據	-	120,000
商業票據	-	40,000
	_	160,000

(a) 銀行票據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江南電纜及其若干供應商(為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方(「供應商」))與若干中國商業銀行訂立融資安排。根據該等安排,江南電纜指示相關銀行向供應商發行特定面額的銀行票據,並以介乎銀行票據面額29%至100%的銀行存款質押。供應商在其他中國商業銀行貼現該等銀行票據,並於其後向江南電纜按貼現票據所得款項回款。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江南電纜根據該等融資安排向供應商發行合共總額人民幣277,000,000元的銀行票據。於2010年12月31日,已就該等融資安排向該等中國商業銀行質押銀行存款人民幣30,000,000元。

於2010年12月31日,上述已發行但未兑現的銀行票據的年利率介乎4.08厘。截至2010年12月 31日止年度,江南電纜招致及確認相關利息開支人民幣3,815,000元作為融資成本。由於本集 團自2010年11月起停止進行該等票據融資活動,故於2010年1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間 內概無產生相關融資成本。

江南電纜已在所有相關銀行票據於2011年2月獲償付時終止上述融資安排。

(b) 商業票據

此外,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江南電纜與供應商訂立類似上述(a)項所載的融資安排,並由江南電纜發行商業票據。根據該等融資安排,江南電纜向供應商發行由江南電纜擔保的特定面額的商業票據(毋須質押任何銀行存款)。供應商在中國商業銀行貼現該等商業票據,並於其後向江南電纜貼現票據所得款項回款。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江南電纜根據該融資安排向供應商發行合共總額人民幣80,000,000元的商業票據。

於2010年12月31日,上述已發行但未兑現的商業票據的年利率為4.96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江南電纜招致及確認相關利息開支人民幣984,000元作為融資成本。由於本集團自2010年11月起停止進行該等票據融資活動,故於2010年1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間內概無產生相關融資成本。

江南電纜已在所有相關商業票據於2011年4月獲償付時終止上述融資安排。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應付董事款項

	2011 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董事		
- 芮福彬先生	12,866	54,337
- 芮一平先生	205	19,162
- 蔣永衛先生	97	_
- 夏亞芳女士	146	_
	13,314	73,499

該等款項指本公司董事就本集團日常營運提供的墊款。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 還。

計入應付董事款項為下列以其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款項:

	2011 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10,117	_

23. 應付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款項

該款項指應付南非亞洲電纜一名董事董博誠先生的款項,而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款項乃就南非亞洲電纜的日常營運而墊付,並已於2011年1月全數償還。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銀行借款

	2011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	199,725	_
有抵押並由下列人士擔保:		
- 獨立第三方	409,500	_
- 董事、董事家族成員及關連公司	-	94,600
- 董事、董事家族成員及獨立第三方	-	125,400
無抵押並由下列人士擔保:		
一獨立第三方	742,600	170,000
- 董事、董事家族成員、關連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50,000	603,600
	1,401,825	993,660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 · · · · · · · · · · · · · · · · ·	7770113 1 70	7 (2011) 1 70
銀行借款須按以下年期償還: 一年內	1 401 025	012.600
一年内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1,401,825	913,600 80,000
一	_	
\4\\\\\\\\\\\\\\\\\\\\\\\\\\\\\\\\\\\\	1,401,825	993,600
滅:流動負債項下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1,401,825)	(913,600)
	-	80,000
	2011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包括:		
浮動利率借款	752,825	253,600
固定利率借款	649,000	740,000
	1,401,825	993,600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銀行借款(續)

於2011年12月31日,固定利率銀行借款的年利率介乎2.50厘至7.57厘(2010年:年利率介乎4.78厘至5.58厘)。

於2010年12月31日,浮息銀行借款按介乎中國人民銀行利率至中國人民銀行利率的110%的年利率計息。於2011年12月31日,浮息銀行借款按介乎中國人民銀行利率至中國人民銀行利率的120%的年利率計息。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所有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由本集團的若干資產抵押。該等資產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2011 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8,700	136,305
- 土地使用權	51,212	52,441
-存貨	165,900	75,900
- 應收票據	53,938	_
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		
一已質押銀行存款	482,165	177,322
	871,915	441,968

25. 政府補貼

	2011 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 年初	-	_
年內增加	5,260	_
年末	5,260	_

於2011年12月,本集團就本集團於2010年作出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獲得政府補貼人民幣 5,260,000元。該等補貼的有關條件已於確認前獲達成,而有關補貼乃屬非經常性質。該款項已作為 遞延收入處理,並將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轉撥至收入。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遞延税項

以下為本集團於年內確認的遞延税項負債及其變動:

	未分派盈利 的税項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	5,933
自年度損益賬扣除	5,697
於2010年12月31日	11,630
自年度損益賬扣除	8,615
於2011年12月31日	20,245

根據新企業所得税法,中國附屬公司須就自2008年1月1日起賺取的溢利所宣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税。 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賺取的未分派溢利的遞延税項負債,乃以江南電纜未分派溢利 (由本公司董事決定) 25%的預期股息流按税率10%計算。

27. 股本及資本儲備

本公司於2011年1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本公司註冊成立後,1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發行。

於2010年12月31日的股本為Extra Fame當時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2011年12月31日的股本為本公司及Extra Fame當時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根據Extra Fame與兩名獨立第三方福瑞投資及Sinostar於2010年7月1日訂立的投資協議,福瑞投資已同意認購Extra Fame已發行股本的2.31%,總認購價為5,500,000美元(約人民幣36,303,000元),而Sinostar已同意認購Extra Fame已發行股本的1.89%,總認購價為4,500,000美元(約人民幣29,703,000元)。認購價由福瑞投資及Sinostar於2010年11月以現金全數償付。於2011年1月14日,根據投資協議,Extra Fame股本中241,127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相當於Extra Fame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31%)以及Extra Fame股本中197,286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相當於Extra Fame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89%)分別發行予福瑞投資及Sinostar。

由於在2011年1月向福瑞投資及Sinostar發行Extra Fame的股份,於2010年12月31日,Extra Fame於2010年11月收取的代價10,000,000美元(約人民幣66,006,000元)乃分類為福瑞投資及Sinostar的出資。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已租用辦公室物業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2011 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43	24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84	_
	1,027	247

租賃商定為期1至2年,每月繳付固定租金。

29. 資本承擔

	2011 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合併財務報表內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0.170
已訂約但未有計提撥備的資本開支	7,983	9,178

30. 退休福利計劃

於中國僱用的僱員均為中國政府所營辦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支有關福利。本集團在退休福利計劃下的唯一責任為根據有關計劃作出規定的供款。

本集團為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有關計劃的資產乃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存置,並存置於受託人所控制的基金。本集團向該計劃支付相關工資成本的5%作為供款,有關供款乃與僱員的供款一致,惟最高金額為每名僱員每月1,000港元。

31. 關連方交易

除附註22、23及24所披露於年內與關連人士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並無與關連人士訂有其他重大 交易及結餘。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指於年內支付予本公司董事的酬金,詳情載於附註12。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報告期後事項

以下事件均於2011年12月31日後發生:

- (a) 於2012年2月25日,根據本公司當時的唯一股東Power Heritage的決議案,藉增設額外9,9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 (b) 於2012年2月25日,Extra Fame全體股東(即Power Heritage、福瑞投資及Sinostar)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Extra Fame的股東向本公司轉讓Extra Fame全部已發行股本。於2012年2月25日,作為該項收購的代價,本公司分別向Power Heritage、福瑞投資及Sinostar發行及配發9,579,999股、231,000股及189,000股新股份,並將Power Heritage持有的一股本公司未繳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因此,本公司分別由Power Heritage、福瑞投資及Sinostar持有95.8%、2.31%及1.89%權益。
- (c) 於2012年2月25日,股東書面決議案獲通過,以批准招股章程附錄五「全體股東於2012年2月 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載的事宜,其中包括,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股份 上市及包銷協議的條件獲達成後,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金額為11,900,000港元(約人民 幣9,639,000元)的進賬撥充資本,向股東發行及配發1,190,000,000股股份,而有關股份在各方 面與本公司的現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自2012年2月25日起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本集團應	 	主要業務		
		2011 年 %	2010年 %			
Extra Fame	英屬處女群島	100	100	投資控股		
江南電纜*	中國	100	100	製造及買賣電線 及電纜		
江南電纜(香港)	香港	100	100	投資控股		
南非亞洲電纜	南非	100	100	買賣電線及電纜		

^{*} 自2011年1月25日起由江南電纜(香港)直接持作外商獨資企業。過往由Extra Fame持有。

財務概要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業績			
營業額	2,994,966	3,686,366	4,929,876
已售貨品成本	(2,595,328)	(3,155,232)	(4,194,986)
毛利	399,638	531,134	734,890
其他收入	18,682	8,414	14,434
銷售及經銷成本	(97,658)	(92,936)	(103,421)
行政開支	(67,135)	(70,125)	(95,958)
其他開支	(4,893)	(7,427)	(23,495)
其他收益及虧損	7,355	(17,042)	(11,499)
融資成本	(59,727)	(68,869)	(126,352)
除税前溢利	196,262	283,149	388,599
税項	(32,706)	(51,330)	(71,154)
年度溢利	163,556	231,819	317,445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346,604	408,397	411,993
流動資產	2,163,324	2,661,182	3,773,360
總資產	2,509,928	3,069,579	4,185,353
流動負債	1,929,375	2,102,216	2,977,837
非流動負債	5,933	91,630	25,505
總負債	1,935,308	2,193,846	3,003,342
資產淨值	574,620	875,733	1,182,011